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1) 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之重組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修訂細則
- (4)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5) 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CPS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 (6) 持續關連交易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與其控權股東就有關可能收購該等控權股東接近全部由彼等持有於中國之獨立飼料廠之權益而於近期重新展開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OSIL就本公司建議收購CPI權益訂立收購協議。

透過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卜蜂集團將收購經重組CPI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相關業務。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個吸引機遇以(a)收購國內其中一個領先的動物及水產飼料生產商的控權權益；(b)擴大及分散卜蜂集團之收入基礎；及(c)於中國參與具有長遠盈利可觀增長的業務。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382,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發行合共16,534,562,211股代價股份(倘未有悉數償還公司間債務則可能須予以減少)支付。收購事項將不會對卜蜂集團構成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CPI現時向經重組CPI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而相關服務費過往乃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CPI之最終控股公司CPG。作為收購前重組之一部份，CPG集團已與CPI協定，CPG集團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PI支付為數31,000,000美元之服務費。此付款乃反映收購事項將包括服務費之經濟利益此商業協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CPI擁有人應佔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分別為14,940,000美元及33,029,000美元。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所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為24,887,000美元、31,571,000美元及28,077,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重組CPI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已就服務費作出調整)應分別為39,827,000美元及64,600,000美元，僅供參考。根據收購前重組，經重組CPI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擁有服務費之經濟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卜蜂股份，其中2,889,730,786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應付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CPS換股股份，以及配合卜蜂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0股新卜蜂股份及20,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卜蜂股份)增至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卜蜂股份及2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設可換股優先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細則

為將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納入細則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OSIL分別訂立卜蜂總供應協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業務分割總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卜蜂總供應協議

根據卜蜂總供應協議，新卜蜂集團將向OSIL集團供應OSIL集團可能要求且由新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之多種飼料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供應卜蜂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4,400,000元（約2,948,200,000港元）、人民幣4,498,400,000元（約5,11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935,100,000元（約7,880,800,000港元）。由於預期卜蜂總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卜蜂總購買協議

根據卜蜂總購買協議，新卜蜂集團將向OSIL集團購買其可能向OSIL集團要求之賴氨酸及食用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購買OSIL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6,500,000元（約143,800,000港元）、人民幣186,000,000元（約21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3,500,000元（約265,300,000港元）。由於預期卜蜂總購買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業務分割總協議

根據業務分割總協議，新卜蜂集團將向OSIL集團出租OSIL集團非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要、新卜蜂集團賬冊內之若干固定資產，或向OSIL集團授出該等資產之使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OSIL集團根據業務分割總協議於其年期內應付予新卜蜂集團之最高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2,900,000元（約26,000,000港元）、人民幣24,700,000元（約28,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約30,300,000港元）。由於預期業務分割總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業務分割總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分所佔之比例計算。

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

基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節所述之理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

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過渡安排（涉及清償公司間債務及新卜蜂集團提供過渡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下之財務資助以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等過渡安排構成收購事項之組成部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因此，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宜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卜蜂總供應協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業務分割總協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各自多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卜蜂總供應協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到各種條件所限,且是否完成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卜蜂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A. 收購事項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與其控權股東就有關可能收購該等控權股東接近全部由彼等持有於中國之獨立飼料廠之權益而於近期重新展開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OSIL就本公司建議收購CPI權益訂立收購協議。

透過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卜蜂集團將收購經重組CPI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相關業務。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個吸引機遇以(a)收購國內其中一個領先的動物及水產飼料生產商的控權權益；(b)擴大及分散卜蜂集團之收入基礎；及(c)於中國參與具有長遠盈利可觀增長的業務。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382,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發行合共16,534,562,211股代價股份（倘未有悉數償還公司間債務則可能須予減少）支付。收購事項將不會對卜蜂集團構成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CPG有意於可見未來維持對本公司之控權地位。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賣方 ： OSIL

買方 ： 本公司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卜蜂已有條件同意向OSIL收購CPI權益。待收購前重組完成後及於完成時，經重組CPI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相關業務。

(d)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382,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886,908,917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按每股卜蜂股份0.3255港元之發行價向OSIL（及／或其可能指派之該等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724,758,578股新卜蜂股份支付；

- (ii) 2,155,091,083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3255港元之發行價向OSIL (及／或其可能指派之該等其他人士) 配發及發行6,620,863,542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
- (iii) 2,3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遞延基準) 支付，而該定額代價將按下文「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公司間債務」一節所述之方式，於釐定及／或清償公司間債務時透過按每股新卜蜂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之發行價0.3255港元向OSIL (及／或其可能指派之該等其他人士) 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188,940,092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且經參考(其中包括)：

- (a) CPI未經審核合併過往業績(假設收購前重組已完成)；
- (b) 近期之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
- (c) 根據經重組CPI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分別約為15,924,000美元及37,913,000美元；
- (d) 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服務費分別24,887,000美元及31,571,000美元，以及CPG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CPI轉讓服務費之經濟利益作為收購前重組之一部份；及
- (e) OSIL保證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為不少於82,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溢利保證」一段)。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概要」一節。

(e)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3255港元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0.3255港元較：

- (i) 卜蜂股份於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45.8%；
- (ii) 卜蜂股份截至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0港元折讓約46.6%；
- (iii) 卜蜂股份截至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6港元折讓約34.4%；
- (iv) 卜蜂股份截至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1.3%；
- (v) 股東應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卜蜂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89港元溢價約12.6%。

卜蜂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就CPG建議注入資產發表公佈。本公司股份現時之買賣價較其股份於該公佈前之買賣價有所溢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55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溢價10.3%；較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現時買賣價之平均價格0.390港元折讓16.6%；較十二個月平均價格0.259港元溢價25.7%；並較六個月平均價格0.330港元折讓1.3%。

(f)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分別就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CPS換股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時之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卜蜂股份)增至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卜蜂股份及2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以規限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i) 本公司信納收購前重組已完成,包括已取得銀行及/或OSIL及/或其聯屬人士之其他貸款人就進行收購前重組發出之一切適用同意及/或豁免(倘有條件限制,應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
- (iv) 就代價股份及CPS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 (v) 本公司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
- (vi) 本公司信納已取得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或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所規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所須或適用之任何或一切其他重大批准、同意及豁免。

本公司僅可豁免(部份或全部)上文所載之條件(iii)及(v)。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或會終止，而訂約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此向其他方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倘本公司豁免須達成上文所載條件(iii)並於收購前重組未全部完成前進行完成，則僅可於OSIL與本公司之間進行，而OSIL須(a)仍為非飼料業務所有資產之實益擁有人並對非飼料業務所有負債負責；及(b)彌償新卜蜂集團關於或由於非飼料業務而產生之一切負債、損失及開支。

(g) 完成

收購協議應於收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預期收購協議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CP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 不競爭承諾

OSIL將促使CPG於完成時或之前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且在CPG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卜蜂集團旗下企業、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該等附屬公司及除外飼料企業)不會(其中包括)在中國任何地區進行或從事或涉及進行相關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為免生疑問，不競爭限制並不涵蓋在中國經營、包括主要作自用而非向第三方出售之飼料生產設施的綜合農場。

(i) 優先購買權

收購協議附有一項條款，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OSIL有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除外飼料企業之權益，則其須在當其時除外飼料企業任何少數股東之權利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按向該第三方提出之相同條款購買該等權益。

(j) 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 (a) 公司間債務。於本公佈日期，經重組CPI集團旗下多個企業已以墊款形式向非飼料企業提供資金。OSIL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時，公司間債務不會多於300,000,000美元。OSIL亦已承諾，會促使相關非飼料企業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在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清償公司間債務。不論前文所述，OSIL亦同意CPI及／或卜蜂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前在有需要時隨時及不時要求OSIL及／或OSIL集團償還未清償之公司間債務或其中任何部份，以撥付經重組CPI集團之營運資金。

OSIL將就此編製一套完成賬目，並須交由本公司審閱。根據該完成賬目，倘公司間債務之金額為少於300,000,000美元(差額為「超出部份」)，則本公司將於確定公司間債務後十個營業日內，向OSIL(及／或OSIL可能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股數應為乘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55港元所得出之數目。該等代價股份將以新卜蜂股份之形式發行，或假使本公司於當其時因悉數發行該等新卜蜂股份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發行在可能情況下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最大數目之新卜蜂股份，其餘則以可換股優先股之形式發行。

其後，本公司將於公司間債務之任何部份獲償還時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股數乘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55港元應相等於所償還之公司間債務之金額。為供說明，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均以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倘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公司間債務為250,000,000美元，則於(i)釐定公司間債務時將予

發行之代價股份應為1,198,156,682股可換股優先股(就超出部份)；及(ii)其後一筆過悉數償還公司間債務有關金額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應為5,990,783,41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 $250,000,000 \times 7.8 \text{ 港元} \div 0.3255 \text{ 港元}$ 之結果)。倘於完成日期之公司間債務為300,000,000美元，並於其後部份償還50,000,000美元，則於償還該部份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應為1,198,156,682股可換股優先股(即 $50,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7.8 \text{ 港元} \div 0.3255 \text{ 港元}$ 之結果)。

- (b) 服務協議。CPI現時向經重組CPI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而相關服務費過往乃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CPI之最終控股公司CPG。作為收購前重組之一部份，CPG集團已與CPI協定，CPG集團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PI支付為數31,000,000美元之服務費。此付款乃反映收購事項將包括服務費之經濟利益此商業協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CPI擁有人應佔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分別為14,940,000美元及33,029,000美元。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所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為24,887,000美元、31,571,000美元及28,077,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重組CPI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已就服務費作出調整)應分別為39,827,000美元及64,600,000美元，僅供參考。根據收購前重組，經重組CPI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擁有服務費之經濟利益。

- (c) 溢利保證。OSIL保證於完成後三十日內編製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之除稅後純利(經計及向CPI轉讓服務協議之經濟利益)(「稅後純利」)不得少於82,000,000美元(「保證稅後純利」)。假使經重組CPI集團無

法達致保證稅後純利，OSIL須於完成編製管理賬目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保證稅後純利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稅後純利之間的差額。

- (d) 過渡擔保。作為過渡安排，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新卜蜂集團成員公司繼續就完成前財務機構向OSIL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新卜蜂集團於完成後維持該等財務資助之約因，OSIL集團將彌償新卜蜂集團因索繳卜蜂集團所提供之任何擔保而致使其可能承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所有向OSIL集團授出之相關銀行信貸涉及一年或以內到期之短期貸款，最遲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惟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於相關銀行信貸到期及／或OSIL集團還款時更新該等公司擔保。日後如更新任何該等公司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彌償。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OSIL將就經重組CPI集團關於或由於經重組CP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完成前從事非飼料業務而產生之一切負債、損失及開支向新卜蜂集團作出彌償。
- (f) 匯率。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過渡安排)下所有貨幣兌換而言，彼等將採用當前匯率。

2. 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概要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0.01美元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3255港元

換股期	發行後任何時間，惟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換股權將暫告中止。
換股比例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乘以換股比率之該等數目之卜蜂股份。換股比率將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即為發行價。在發行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配售卜蜂股份或卜蜂股份期權，及按低於換股價之價格發行)下，換股價須予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予轉換之卜蜂股份當其時之面值。倘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股息及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卜蜂股份持有人相等可收取股息之權利，基準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卜蜂股份數目計算以及猶如已予以轉換。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為本公司清盤或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而倘通過將更改或廢除該等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所受之限制之有關股東大會則除外)。

地位	<p>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將在適用法例限制下按下列優先次序分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之金額；及 (ii) 其次，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iii) 餘下之該等資產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屬於及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無限制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贖回	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不得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3.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卜蜂普通股，其中2,889,730,786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應付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CPS換股股份，以及配合卜蜂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0股新卜蜂股份及20,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卜蜂股份）增至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卜蜂股份及2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設可換股優先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4. 修訂細則

為將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納入細則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特定授權及上市申請

自一般授權授出日期以來，概無據其發行新卜蜂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餘額容許董事會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577,946,157股新卜蜂股份。由於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CPS換股股份之總數將超過一般授權項下餘下之577,946,157股新卜蜂股份，因此，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CPS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及CPS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予以發行）於聯交所上市。

6. 持股架構

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代價股份之持股架構於緊隨完成後及(i)並無償還公司間債務；(ii)假設悉數償還公司間債務；及(iii)償還公司間債務且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雖然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換股)將有如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架構		完成時及償還公司間債務前之持股架構		完成後並假設悉數償還公司間債務之持股架構		完成後並假設悉數償還公司間債務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卜蜂 股份數目	%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卜蜂 股份數目	%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卜蜂 股份數目	%				
CPI Holding Co., Ltd.	1,004,014,695	34.74%	0	1,004,014,695	17.88%	0	1,004,014,695	17.88%	0	1,004,014,695	5.17%	0
OSIL	0	0.00%	0	2,724,758,578	48.53%	6,620,863,543	2,724,758,578	48.53%	13,809,803,634	16,534,562,212	85.12%	0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由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	481,250,000	16.65%	0	481,250,000	8.57%	0	481,250,000	8.57%	0	481,250,000	2.48%	0
謝氏家族股東	843,750	0.03%	0	843,750	0.02%	0	843,750	0.02%	0	843,750	0.00%	0
公眾股東	1,403,622,341	48.57%	0	1,403,622,341	25.00%	0	1,403,622,341	25%	0	1,403,622,341	7.23%	0
合計	2,889,730,786	100.00%	0	5,614,489,364	100.00%	6,620,863,543	5,614,489,364	100.00%	13,809,803,634	19,424,292,998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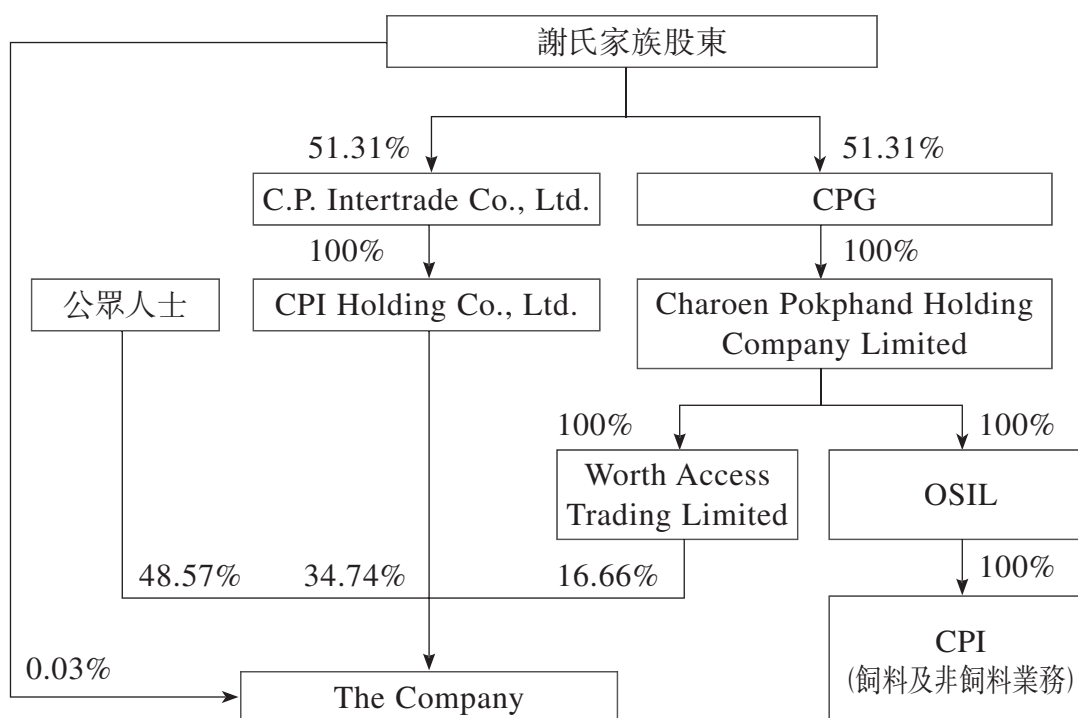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在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卜蜂亦不會發行CPS換股股份。

為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促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不時發行之卜蜂股份不少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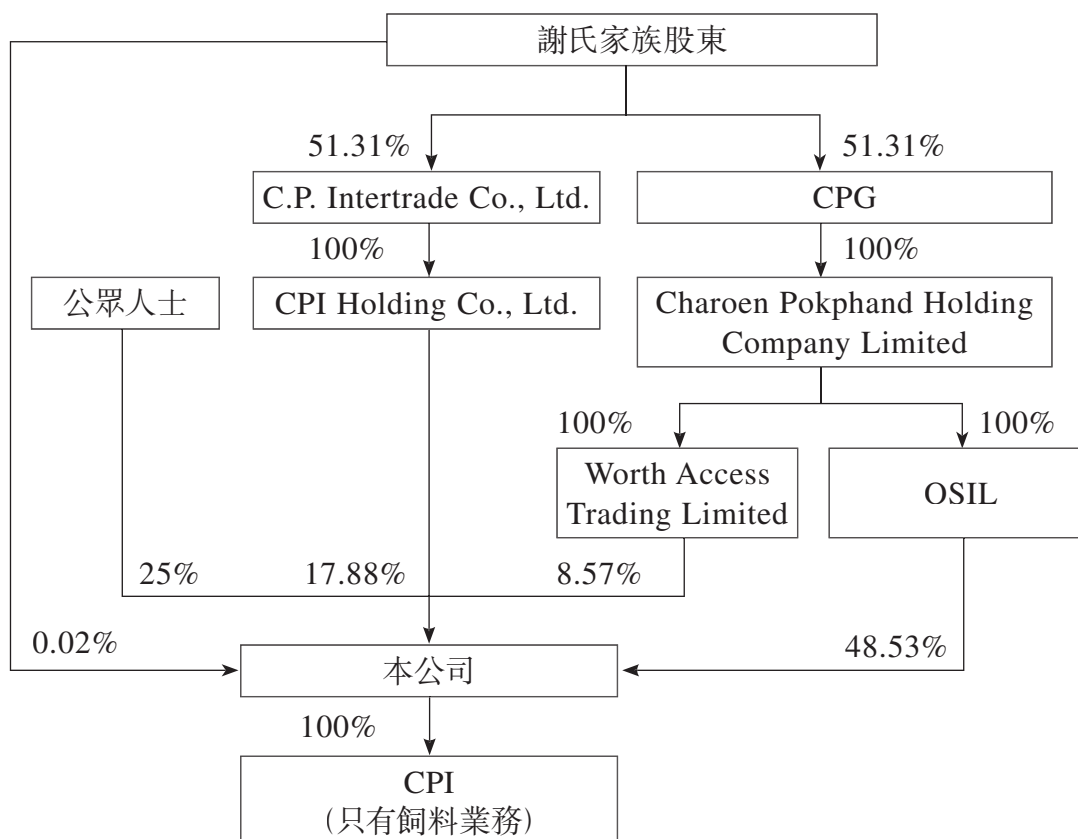
7. 收購事項前／後之架構表

下列圖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卜蜂集團之企業及持股架構：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B. 持續關連交易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告生效：

1. 卜蜂總供應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OSIL(作為買方)

(c) 主題事項

在符合新卜蜂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供應OSIL集團可能要求而新卜蜂集團可供應、由新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之多種飼料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

(d) 價格

將參照卜蜂產品於中國之當前市價、市場推廣成本(如有)及需求而釐定，而新卜蜂集團將向OSIL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售價將不遜於新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卜蜂總供應協議將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收購事項完成，否則卜蜂總供應協議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新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供應卜蜂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4,400,000元(約2,948,200,000港元)、人民幣4,498,400,000元(約5,11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935,100,000元(約7,880,800,000港元)。由於預期卜蜂總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組CPI集團各相關企業向OSIL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卜蜂產品之以往年度銷售額；(ii)卜蜂產品之當前市價；(iii)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及(iv)卜蜂產品於有關期內之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零九年內經重組CP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OSIL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供應卜蜂產品之以往交易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預計交易之總值增加93%。二零一一年及二零

一二年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則分別較上一年增加約73%及約54%。經重組CP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OSI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卜蜂產品之以往交易資料分別為人民幣576,800,000元(約655,500,000港元)、人民幣771,300,000元(約876,500,000港元)、人民幣1,141,200,000元(約1,296,800,000港元)及人民幣996,700,000元(約1,132,600,000港元)。

2. 卜蜂總購買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OSIL(作為供應商)

(c) 主題事項

在符合新卜蜂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新卜蜂集團購買其可能向OSIL集團要求而OSIL集團可供應之賴氨酸及食用油。

(d) 價格

將參照OSIL產品於中國之當前市價及需求而釐定，而該等產品之購買價將不遜於新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卜蜂總購買協議將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收購事項完成，否則卜蜂總購買協議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新卜蜂集團向OSIL集團購買OSIL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6,500,000元（約143,800,000港元）、人民幣186,000,000元（約21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3,500,000元（約265,300,000港元）。由於預期卜蜂總購買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組CPI集團各相關企業向OSIL集團成員公司購買OSIL產品之以往年度購買額；(ii)OSIL產品之當前市價；(iii)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及(iv)卜蜂於期內預期對相關產品需求之增加而釐定。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零九年內經重組CP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OSIL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購買OSIL產品之以往交易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預計交易之總值增加55%。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增加約47%及約25%。經重組CP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OSI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OSIL產品之以往交易資料分別為人民幣25,600,000元（約29,100,000港元）、人民幣33,200,000元（約37,700,000港元）、人民幣52,500,000元（約5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58,100,000元（約66,000,000港元）。

3. 業務分割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

(ii) OSIL(運營商)

(c) 主題事項

租賃及／或使用OSIL集團非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繼續保留於新卜蜂集團賬冊內之中國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

(d) 價格

將根據有關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商業條款，並參照新卜蜂集團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適用稅務成本及開支以及新卜蜂集團就該等固定資產可能產生之其他政府徵費而釐定，而租金／使用費將不遜於新卜蜂集團可自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租人／用戶取得者。有關個別地點之各項特定租賃／使用安排須受一項獨立租賃／合約安排規管。與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之所有風險應由OSIL集團承擔。OSIL集團須負責維修及管理相關固定資產。

(e) 付款期限

須按月期末支付。相關款項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業務分割總協議將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收購事項完成，否則業務分割總協議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OSIL集團根據業務分割總協議於其年期內應付予新卜蜂集團之最高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2,900,000元（約26,000,000港元）、人民幣24,700,000元（約28,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約30,300,000港元）。由於預期業務分割總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業務分割總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分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消費物價指數及政府徵費可能年增長率而釐定。

C. 有關訂約各方及將予收購之權益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OSIL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OSIL由CPG間接全資擁有，而CPG乃由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經重組CPI集團主要從事相關業務。CPG收購CPI權益之原來成本介乎約220,000,000美元至240,000,000美元之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重組CPI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假設收購前重組已完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413,423	1,944,630
支付服務費前之EBITDA	72,900	115,162
支付服務費前之除稅前溢利	44,488	78,202
CPI擁有人應佔支付服務費前之除稅後溢利	39,827	64,600
服務費	24,887	31,571
總資產	622,116	789,703
資產淨值	157,391	267,351

附註：

經重組CPI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飼料產品。根據收購事項，向有關連人士出售將按市價進行。該等額外毛利將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約11.7%及13.7%。

D.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個吸引機遇以(a)收購國內其中一個領先的動物及水產飼料生產商的控權權益；(b)擴大及分散卜蜂集團之收入基礎；及(c)於中國參與具有長遠盈利可觀增長的業務。

經重組CPI集團為國內其中一個領先的飼料生產商。經重組CPI集團將擁有：

- (a) 具龐大規模的營運，遍佈全國26個省及直轄市，在全國提供具規模的平台；
- (b) 涉及超過24,000個獨立分銷商的龐大分銷網絡；及
- (c) 多元化產品，生產動物(包括家禽、豬及鴨)飼料及水產(包括魚蝦)飼料。

此外，經重組CPI集團將擁有專門而龐大的技術支援團隊，成員超過3,000名員工，可向經重組CPI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這能提升經重組CPI集團的競爭力，與其客戶發展強大關係。

收購事項後，新卜蜂集團之股本基礎將由約28,898,000美元大幅擴至194,244,000美元，因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完成不會對卜蜂集團構成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除其現有業務外，卜蜂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出售正大農牧及正大投資（統稱為「已出售業務」）之前，過往曾從事農產品貿易、相關業務以及家禽業務。（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及理由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已出售業務包括飼料及農業業務。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述，本公司農牧業務之財務表現一直因間歇爆發動物疫症、部分重要出口市場禁止若干農產品入口以及本地競爭者造成定價壓力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其經營溢利亦因其當時之高債務／總資本負債比率有關之重大財務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而當時中國當局實施措施控制食品及禽畜價格，亦導致其前景不明朗。

已確認已出售業務之農業業務之盈利較為波動，概因農業業務遭不同動物疫症及政府不時控制禽畜價格不利影響。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已出售業務後，CPG集團已採取措施改變已出售業務之管理方針，即專注於相關組成業務個別單位（而非已出售業務整體）之盈利能力。自此，卜蜂集團下已出售業務個別單位之管理層得以獨立檢討相關業務，而在此過程中，其清晰發現相關業務（作為已出售業務之一部份）倘能與其餘已出售業務分離，即具有強大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力，而其餘已出售業務則將仍繼續受大部份上文所述之因素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獲得機會收購該部份之已出售業務，其於收購前重組完成時仍以經重組CPI集團之形式從事相關業務。透過收購前重

組，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建議購入之相關業務將排除其餘之已出售業務（主要包括農業業務）。董事會相信，以盈利角度而言，單獨進行相關業務更為有利可圖及穩健。有關經重組CPI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各方及將予收購之權益之資料」一節。

憑藉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將得以佔盡優勢，把握各增長機遇，包括：

飼料業持續增長

董事相信，農民可支配收入及對飼料安全的警覺均有所提高，因而對優質食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在此推動下，飼料業在中期內將仍可保持增長。此外，董事預期對肉類及水產食品的需求不斷提高，令飼料需求亦隨之帶動。隨著國內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增長，董事預期國民所消耗肉類及水產食品將有所增加。

行業整合

中國動物飼料業群雄割據，生產商超過100,000個，反觀美國則只有約300個。由於按產量計中國為全球第二大動物飼料生產國，故董事相信，此行業將進行整合，而卜蜂擁有領導地位、管理能力及資金，且足跡遍及全國，定可推動整合進程。

規模擴大

中國農業乃龐大及持續增長之市場，除禽畜及水產飼料外亦網羅許多不同產品。卜蜂已準備就緒，可透過其分銷網絡將更多其他農產品加入旗下。

誠如卜蜂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二零零九年中報所披露，卜蜂集團正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其金霉素業務及（透過共同控制企業）工業業務的宣傳。卜蜂集團擬於完成後繼續有關其金霉素及工業業務之該等業務計劃。收購事項將為卜蜂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分散卜蜂集團之收入基礎。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繼續其現有金霉素業務及工業業務，長遠而言亦將更著重相關業務。收購事項將大幅改善卜蜂集團業務，並提升其股東價值。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股東務須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盈利將較其現有盈利為高，而收購事項亦屬增生性，即收購事項後之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將高於收購事項前之每股盈利，而不論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本有所擴大。

鑒於CPI權益之潛在未來盈利及增長，CPI權益之過往購買成本並不反映相關業務之價值（收購前重組後）。

誠如上市所述，收購事項現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一個吸引機遇以(a)收購國內分散的飼料業中其中一個領先的動物及水產飼料生產商（即相關業務）的控權權益；(b)擴大及分散卜蜂集團的收入基礎；及(c)於中國參與具有長遠盈利可觀增長的業務。

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E.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鑑於經重組CPI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OSIL已訂立卜蜂總供應協議及卜蜂總購買協議，以使新卜蜂集團及OSIL集團於完成後分別繼續供應及購買卜蜂產品及OSIL產品。

由於未能獲得合營夥伴之同意，故經重組CPI集團不可合法出售有關非飼料業務之若干資產。因此，本公司已與OSIL訂立業務分割總協議，以將該等非飼料業務資產從新卜蜂集團分割，以便進行收購前重組。根據此安排，即使該等「分割」資產可能繼續保留於新卜蜂集團之賬冊中，惟該等資產相關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大致上乃歸於OSIL集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本公司約51.43%之已發行股本。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OSIL及CPI各自由CPG擁有100%權益,而CPG則由本公司控權股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故OSIL、CPI及CPG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資助

按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過渡安排(涉及清償公司間債務及新卜蜂集團於完成後提供過渡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下之財務資助以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等過渡安排構成收購事項之組成部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14.49條,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此發表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交易。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H.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董事會已委任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乃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分別以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細則為條件，惟反之則不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到各種條件所限，且是否完成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卜蜂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CPI權益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安排（包括（如文義有所規定）過渡安排）
「收購協議」	指	OSI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卜蜂總供應協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業務分割總協議之統稱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正大農牧」	指	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為OSIL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投資」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I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CPI權益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卜蜂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CPG集團」	指	CPG及／或其附屬公司
「CPI」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前重組，其將成為相關業務之控股公司
「CPI權益」	指	CPI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合法及實益權益
「本公司」或「卜蜂」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卜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卜蜂產品」	指	新卜蜂集團根據卜蜂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之產品
「卜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CPS換股價」	指	每股CPS換股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如有))，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照該價格轉換為CPS換股股份
「CPS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卜蜂股份，其與其他現有卜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除外飼料企業」	指	下列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由OS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之中國合資企業； (ii) 佳木斯正大有限公司，由OS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之中國合資企業；及 (iii)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由OSIL全資實益擁有之中國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77,946,157股卜蜂股份之本公司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公司間債務」	指	經重組CP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當其時墊付予OSI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未償還墊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卜蜂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卜蜂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非飼料業務」	指	涉及農產品貿易、家禽業及經營綜合農牧業務
「非飼料企業」	指	OSIL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企業，根據收購前重組，其並不構成經重組CPI集團之一部份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CPI全部已發行股本
「OSIL集團」	指	OSIL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經重組CPI集團)

「OSIL產品」	指	新卜蜂集團根據卜蜂總購買協議向OSIL集團將予購買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收購前重組」	指	有關CPI、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企業（「 CPI集團 」）之收購前重組，涉及（其中包括）CPG向CPI集團轉讓涉及相關業務之所有企業（不包括除外飼料企業）以及CPI集團出售及／或分割並無涉及相關業務之所有企業及資產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之卜蜂股份中，不得少於某個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相關業務」	指	於中國經營獨立飼料廠生產飼料，以供出售予第三方
「經重組CPI集團」	指	CPI、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如有）（假設已完成收購前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經重組CPI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所訂立現仍有效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	指	經重組CPI集團成員公司就若干獲提供之技術服務應付之費用
「股東」	指	卜蜂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特定授權」	指	將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CPS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安排」	指	誠如「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清償公司間債務及提供過渡擔保
「過渡擔保」	指	經重組CPI集團向OSIL集團之貸款人作出之擔保，以擔保OSI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履行OSIL集團於完成前所獲多份銀行信貸之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一般情況下，美元與人民幣乃採用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0美元 = 7.8港元

人民幣1.00元 = 0.8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